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游泳课程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游泳课堂教学管理,保障教学安全,提高教学效果,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3)221号)文件要求,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游泳课程学生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校游泳选项课教学、生存体育课程教学、游泳俱乐部 活动课教学等均应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课程教学管理

第三条 学生须按课表时间,准时参加游泳课程教学,不得无故 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教师说明情况。

第四条 学生须穿着合适的泳衣和泳帽参加游泳课程,按规定存放衣物及其他物品。不带泳帽者禁止下水游泳。

第五条 因患有肝炎、高血压、皮肤病、眼疾、心脏病、癫痫、感冒、发烧等疾病不能参与游泳课程的学生,须提前向教师说明情况, 并出示医院证明。

第六条 上课前未经教师允许,学生禁止提前进入游泳馆。

第七条 教学中学生禁止在泳池中饮食,禁止将手机或其他电子 产品带入游泳课堂,不得做出吐痰等不文明、不卫生行为。

第八条 游泳前学生应遵循教师的指导进行热身运动,确保准备 活动充分,防止运动损伤。

第九条 游泳教学中,学生如有任何不适,如眩晕、恶心、心慌、 气短等,应立即上岸休息,告知教师并停止锻炼。

第十条 游泳教学中,学生若小腿或脚部抽筋,可用力蹬腿或做 跳跃动作,或用力按摩、拉扯抽筋部位,同时呼叫教师救助。

第十一条 游泳馆内请保持安静,禁止在游泳课上推搡、按压、 打闹、追逐、跳水、潜水、奔跑和打闹。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照教师教学的动作要点进行练习, 谨防造成 意外伤害。

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定的游泳池区域内进行练习,未经教师允许,学生严禁擅自进入游泳池深水区。

第十四条 若发现周边同学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在场任课老 师汇报。

第十五条 学生要离开游泳池必须经过老师同意,返回后应及时向老师报告。

第十六条 教学结束,学生应携带好自身物品,尽快离开游泳池, 尽快淋浴换衣,在集合点等教师宣布下课后,方可离开。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在执行过程中逐步完善,有关具体问题可咨询体育部办公室。联系电话: 025-58731172。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部 二0二四年三月十日